

#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中组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20〕30 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虞区组通〔2021〕2 号）要求，现就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组织生活会主题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这次组织生活会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心聚力、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强区、品质名城”，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区域发展之路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 二、认真抓好会议各个环节

**1. 认真组织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紧密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采取个人自学和相对

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学习周永开、于海俊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担当作为好干部的先进事迹。通过学习，引导党员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相应的农村、机关、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专项整治、巡察等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会要重点查一查**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的问题，**看一看**有没有把支部建设与中心工作有效融合、有没有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有没有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有没有党员失联失管、有没有按期换届、有没有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等情况。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党员要重点查一查**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看一看**有没有认真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没有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有没有按期交纳党费、有没有履职尽责、有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没有廉洁自律等情况。要充分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既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又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3.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根据党员人数、设立党小组等实际情况，采取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等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4.扎实开展党员“党性体检、民主评议”。**民主评议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结合党员先锋指数考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进行组织评定，并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和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组织生活

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流动党员可在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评定意见应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主动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参照基层党支部做法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5.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区社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落实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工作安排。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痕迹管理”，以好的作风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与支部“主题党日”、“党性体检”、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等相结合。请各基层党组织于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将《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检视整改清单》、《2020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民主测评汇总表》上交区社人力资源部备案。

附件：

1.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检视整改清单；
2.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检视整改清单；
3. 2020 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民主测评表（党员评议用表）；
4. 2020 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民主测评表（组织评定用表）；
5. 2020 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民主测评汇总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